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9月4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50

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的 年節照護金自今年中秋節起提高數千元

銓敘部表示：考試院為加強照護早期（68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的退休公教人員，自今年中秋節起提高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照護金發給金額，單身者提高3,600元，每節發給金額為21,600元；有眷者提高6,000元，每節發給金額為37,000元。

銓敘部進一步表示：為提供早期退休人員更好更及時的照護，除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檢討並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外，同時放寬申請條件，將認定生活困難的標準放寬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不足15,000元，有眷者每月平均收入不足25,000元，得申領年節照護金。

另「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已報奉考試院修正公布，如有相關疑義，可以向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詢問。行動困難需協助者，亦可由原退休機關(學校)代為申請。